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 持續關連交易

###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0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大地院線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大地院線將向本集團供應影片，並許可本集團在旗下影院放映有關影片。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而大地時代北京則直接擁有大地院線82.49%股權。劉女士亦透過大地傳奇(即劉女士之聯繫人)實際控制大地院線之12.95%股權。此外，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之聯繫人于常海先生擁有大地時代北京20%權益。有鑑於此，大地院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 I.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大地院線於2017年11月30日訂立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大地院線將向本集團提供影片，並許可本集團在旗下影院放映有關影片，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上述協議於2020年11月30日屆滿。

由於相關訂約方擬於2020年11月30日後不時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II.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0年11月3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大地院線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大地院線

### 年期

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年期」）

### 交易詳情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大地院線將向本集團供應影片，並許可本集團在旗下影院放映該等影片。

### 提供影片

#### 主體事項

大地院線將於年期內向本集團供應影片，並許可本集團在旗下影院放映該等影片。大地院線將與個別發行人就放映及發行影片訂立協議。除非先前協議有所限制，否則本集團之影院將加盟大地院線之連鎖影院。大地院線亦將就本集團所經營影院之營運制定訂約各方須予遵守之相關管理指引。

## 定價條款

透過大地院線採購影片所須支付之費用須按不分帳影片或分帳影片之形式支付，兩者之解釋如下。

### (a) 不分帳影片

本集團將就許可放映大地院線每部分帳影片於影片放映期內向大地院線每月支付固定許可費用，而有關固定許可費用將根據與大地院線提供予其其他電影院運營商相同之條款而釐定。大地院線將無權分享不分帳影片之淨票房。

### (b) 分帳影片

每部分帳影片之淨票房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i) 大地院線將獲支付金額相當於須支付予發行人(大地院線向其取得允許本集團在旗下影院放映有關影片之權利)之全部費用之款項(「**發行人費用**」)；
- (ii) 本集團將於2020年12月向大地院線支付不多於分帳影片淨票房0.8%之款項，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間，向大地院線支付不多於分帳影片淨票房0.5%之款項，而本集團與大地院線須於放映影片前協定有關款項具體百分比；及
- (iii) 淨票房餘下部分將歸本集團所有。

倘上述定價條款因中國任何法律及法規或應發行人要求而須予調整，則訂約各方將就此訂立補充協議。

本集團可於大地院線、影片相關發行人與本集團同意有關延長之條款(包括淨票房分帳比率(如適用))後延長影片放映期。然而，本集團就分帳影片向大地院線支付之款項須受上文第(b)(ii)段之上限及條款限制。

## 結算及付款條款

### (a) 不分帳影片

就不分帳影片而言，本集團須於影片放映期內每月支付固定許可費用。

### (b) 分帳影片

本集團將使用符合中國相關機關規定之票務軟件，並須確保其票務系統連接大地院線之系統。

本集團就獲提供分帳影片應付大地院線之款項將於放映期或經延長放映期結束後15日內結算。

##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17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之期間，大地院線與本集團之間就提供影片之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止一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0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概約)* (千港元)
本集團就獲提供影片向 大地院線支付之款項減 發行人費用	2,864	24,822	24,733	10,264

\*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總額估計將為10,264,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載，有關金額並不超過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年度上限。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交易金額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影院業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所致。

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就獲提供影片(包括不分帳影片及分帳影片)將向大地院線支付之最高款項減發行人費用(「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一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3年 11月30日 止十一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就獲提供影片 向大地院線應付之最高 款項減發行人費用	4,000	30,000	35,000	37,000

於達致年度上限時，該上限約98%乃歸因於就分帳影片的應付款項，其餘為就不分帳影片的應付款項。就分帳影片的付款而言，分帳影片淨票房之若干百分比乃支付發行人費用，而最多不超過上文標題為「定價條款」一節第b(ii)段所規定之百分比支付予大地院線。因此，只有根據上文標題為「定價條款」一節第b(ii)段所支付的款項用於計算年度上限。

#### 票房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經計及本集團影院數目以及因通脹及經濟增長以致預計淨票房上升。

#### 終止

本集團有權於年期屆滿前按其營運需要終止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而在該情況下大地院線無權向本集團追討任何補償或罰款。

### III. 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關於改革電影發行放映機制的實施細則(試行)》(「試行實施細則」)，影片製片人及發行人均須直接向電影院線公司供應影片。此外，電影院運營商須按照試行實施細則載列之規定加盟電影院線公司(電影院運營商不得加入多

於一家電影院線公司)。鑑於上述規定，在中國只有電影院線公司有權直接向影片製片人及發行人獲得許可及獲取影片，然後向其電影院運營商成員許可已獲許可或購入之影片，即電影院運營商於其影院放映影片之唯一途徑為加盟中國一家電影院線公司。

考慮到前述強制規定，本集團與大地院線自2009年起合作，以便持續獲准於其數字影院放映各種影片。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全國合共擁有約456家影院。與大地院線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將令本集團所經營之全部影院(受先前協議限制者除外)亦得以從大地院線所提供之影片中獲益。

中國電影院線公司分享一部分帳影片淨票房之一般市場價格介乎約0.5%至2%。因此，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規定就一部分帳影片給予大地院線之分帳於2020年12月不多於淨票房0.8%，於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不多於淨票房0.5%，處於市場價格較低區間。

由於作為不分帳影片發行之電影一般被視為已過高峰期，有關影片乃於非高峰時段放映，預計不會產生大量票房收入。預期不分帳影片之固定許可費用不會對本集團之票房收入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大地院線正在全國範圍內經營業務，並擁有約1,063家加盟電影院。擁有如此龐大電影院基礎之大地院線在與影片發行人及製片人磋商發行條款及條件時，議價能力預期強於許多小型電影院線公司，從而有利於其加盟電影院運營商(包括本集團)。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1.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以確保總代價不超過訂明之年度上限；
2.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照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以及交易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按照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釐定；
3.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對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處於相關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且交易乃按照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所載條款進行；及
4.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根據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集團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上市規則。

####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透過其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數碼)。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涉足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等業務領域。

##### 大地院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大地院線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營業範圍為電影發行(電影院線)；廣告代理；電影放映設備及其他影院營運設備之銷售、安裝及保養；電影放映技術服務；設備及場地租賃。大地院線已取得有關當局發出之跨省電影院線許可證。

##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劉女士擁有大地時代北京80%權益，而大地時代北京則直接擁有大地院線82.49%股權。劉女士亦透過大地傳奇(即劉女士之聯繫人)實際控制大地院線之12.95%股權。此外，執行董事于品海先生之聯繫人于常海先生擁有大地時代北京20%權益。有鑑於此，大地院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年度上限最高金額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VII.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乃(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劉女士於大地院線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於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于品海先生亦於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具本公告「提供影片」一段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分帳影片」	指	大地院線在其向影片發行人取得影片之許可後許可本集團於固定期間內放映之影片，大地院線將有權按協定比率分享本集團在旗下中國影院放映有關影片收取之淨票房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地院線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大地院線將向本集團供應影片，並許可本集團在旗下影院放映該等影片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大地時代北京」	指	大地時代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之聯繫人並持有大地院線82.49%股權
「大地院線」	指	廣東大地電影院線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大地傳奇」	指	北京大地傳奇投資合夥企業，為合夥企業，由劉女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均等擁有，為劉女士之聯繫人並持有大地院線12.95%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人費用」	指	具本公告「提供影片」一段所賦予涵義
「不分帳影片」	指	大地院線在其向影片發行人取得影片之許可後許可本集團於固定期間內在旗下中國影院放映並從中收取固定許可費用之影片，大地院線無權分享有關影片之票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于常海先生」	指	于常海先生，于品海先生之胞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于品海先生」	指	于品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劉榮女士，執行董事，惟彼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
「淨票房」	指	本集團在其經營之影院放映影片所得之總票房收入，經扣除(i)國家電影事業發展專項資金；(ii)增值稅；(iii)城建稅；(iv)教育費附加；及(v)地方教育費附加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數碼」	指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年期」	指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之年期2020年1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